50 | 20 | 398
永久 | 8-398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行〔2018〕398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楚雄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教〔2018〕368号），现将省级下达的非贫困县2019年省旅游发展资金20万元如数下达你们，资金主要用于改建1个旅游厕所建设补助，经费列入2019年“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功能分类科目和“513转移性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时按实际用途列支。

为确保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有效投入和

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和《财政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9〕47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出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下达细则（试行）>的通知》（云财农〔2018〕120号）精神，本次下达的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范围为非贫困县，其余贫困县资金将按照涉农资金整合的有关规定下达。

楚雄州财政局

2018年12月20日

抄送：州旅发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